



# 民法典赋权 现实中难行

## 未婚妈妈遭遇生育登记困局

让人发愁的证明④

■记者 韩爱青

怀孕七周的张女士居住在河北区新开河街,她选择了一条不同寻常的道路:未婚生育,并独立抚养即将出生的孩子。然而,当她满怀期待地为新生命做准备,前往社区居委会办理生育登记时,却被“婚姻证明”要求挡在了门外。因为没有结婚证,她被明确告知无法办理生育登记。这让她感到困惑又焦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同等权利,为什么到我这里,连最基础的生育登记都成了难题?”

### 市民投诉: 平等权利遭遇执行梗阻

民法典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这为保障非婚生子女及其父母的合法权益筑起了坚实的法律基石。张女士认为,办理生育登记是其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是保障孩子未来各项权益的重要起点。

然而,法律条文在基层执行中却遭遇了梗阻。记者咨询了张女士居住地东华里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坦言,办理生育登记的系统要求必须上传结婚证,否则无法提交申请。他们也曾向街道反映此问题,但是街道层面同样无法解决系统设置的限制,建议直接咨询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区卫健委工作人员给出了更直接的回答:“未婚生育不能办理生育登记。”但对方同时强调,这并不影响女性正常生育,在社区医院建档立卡和进行产检均无需生育登记,生育保险也能正常享

受,生育登记与这些服务是“脱钩”的。

现实落差:

### “脱钩”说法下的权益缩水

生育登记与生育保险等系列服务果真能完全“脱钩”吗?张女士的亲身经历和有关部门的回应揭示了潜在的多项权益损失。

张女士咨询了她家附近的新开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知虽然建档产检没有问题,但该中心无法直接为其开通生育保险。记者向该中心核实情况,工作人员表示,中心的系统要求孕妇在完成生育登记后才能持社保卡开通生育保险。对于未进行生育登记的孕妇,工作人员建议其尝试在“津医保”App上自行开通,但不确定能否成功。

更令人忧心的是,张女士通过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北方网“政民零距离”平台咨询此事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电话回复中明确告知:没有生育登记,可能会对张女士产生以下影响——其产假将比已婚妈妈少60天,只能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无法享受天津市的延长假;孩子3岁前每年10天的育儿假将无法享受。当张女士援引民法典据理力争时,对方并未对此进行正面回应。

破冰实践:

### 多省先行取消婚姻绑定

由此可见,生育登记,绝非一张可有可无的“纸”,它实质上是关联着母亲法定休假权利、孩子早期福利保障的关键凭证。

记者查询发现,我国已有多个省份和地区,正积极顺应民法典保障平等权利的精神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主动破冰,取消了生育登记与结婚证的绑定。例如,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官网今年5月27日发布信息:生育子女需要办理《生育服务证》(即生育登记),“未婚生育也可以办理”。此外,从2022年开始,福建省、广东省、陕西省、四川省、安徽省陆续放宽了生育登记的结婚限制。这些地方的实践充分证明,“系统要求结婚证”等技术层面的障碍并非不可逾越,关键在于政策制定者是否有决心消除歧视、落实法律赋予的平等权利。

### 河北区卫健委: 生育登记是行政管理工作

面对法律赋予的明确权利与现实中的“森严壁垒”,张女士的诉求清晰而坚定:依据民法典,维护非婚生子女的合法平等权利,准许办理生育登记,这不仅是为了获得一纸证明,更是为了确保她未来能够无障碍地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延长产假、育儿假等法定权益,避免她的孩子从出生伊始就在某些福利保障上被区别对待。

记者就“不能为未婚妈妈办理生育登记”的具体法规依据等问题采访了河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回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明确规定,登记主体为“夫妻生育子女的”。同时,《天津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妇女怀孕后,应当向夫妻任意一方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对于张女士援引民法典的规定,该委认为,民法典调整的是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民事法律关系,而生育登记是一项具体的行政管理工作,其主体、程序和要求由专门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属于行政法范畴。民法典相关规定解决的是非婚生子女在民事领域的法律地

位问题,并不直接等同于或自动赋予其在现行生育登记行政管理制度中突破“夫妻”作为登记主体的资格,两者属于不同法律领域,不能混同。

关于张女士提出的其他权益问题,依据规定,其适用对象均明确规定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

专家视角:

### 登记重心应回归到生育行为本身

天津大学法学院刘海安教授指出,民法典确立了非婚生子女权利保障的核心原则,该原则的有效落实有赖于具体政策的细化支撑。作为确认生育事实、保障妇幼权益、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性制度,生育登记制度是人口管理与服务的关键环节,其设计理应全面覆盖非婚生子女群体,切实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生育登记制度的逻辑重心需从侧重生育的婚姻前提,转向注重生育意愿和生育结果本身。这一调整不仅是落实民法典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更是尊重多元生育状态、维护生命平等价值的重要路径。

生育登记制度的核心功能在于人口监测与公共服务供给。将非婚生育人群纳入登记主体范围,既能精准掌握人口出生数据,为公共政策制定提供坚实的信息基础,也能实现从单纯确认生育事实到切实保障个体权益的功能升级。在民法典已实施数年的背景下,亟须打破婚姻登记与生育登记的捆绑关系,将登记重心回归到生育行为本身。这要求相关部门配套机制进行相应调整与完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主动担当。

为此,呼吁有关方面正视问题,积极借鉴外省市在生育登记政策上的探索经验,尽快摒弃不合时宜的规定,避免因制度缺位而形成阻碍法律实施、影响民生幸福的壁垒。

市政府办公厅、天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津云新媒体(政民零距离)栏目与天津日报社会部合办

## 天津帮办

帮办热线 23602777

<http://ms.enorth.com.cn/zmlj/>

### 关注城市角落

#### ▶ 红桥区西于庄街

## 施工不喷淋 居民开窗都是土

■记者 房志勇

近日,本报热线接到读者反映,红桥区西于庄街北岸潞园小区附近,工地夜间违规施工且未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记者来到红桥区西于庄后大道一侧的北岸潞园小区,紧邻小区的两块空地分别是西于庄二号地和291地块,白天无人施工,部分裸露空地被苫布遮盖。居民冯先生告诉记者,该施工区域自6月初开工以来,频繁在夜间进行作业,机械声不绝于耳,持续到凌晨。不仅如此,施工现场未开启喷淋设备,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量扬尘肆意飘散,致使居民家中布满灰尘,即便紧闭门窗也难以阻挡。“夜间施工噪音影响睡眠,白天精神萎靡。而扬尘问题更是让大家不敢开窗通风。”“家里每天都得打扫灰尘,太折磨人了。”采访现场,多位居民向记者反映,希望施工方能改善施工方式。对此,不少居民通过多种渠道向相关部门反映该情况,迫切希望施工单位能够尽快整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喷淋降尘等环保措施,还大家一个安静、整洁的居住环境。

记者查阅《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其中第十八条规定,拆除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当采用符合要求的作业方式,拆除、清运时要采取喷淋措施。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红桥区住建委,相关工作人员目前已经介入,督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行为,切实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截至发稿前,周边居民告诉记者,已没有晚上施工的情况,大家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 ▶ 武清区杨村街道

## 绑缚绳加身 影响树木需清除

■记者 高立红

武清区杨村街站北路与富民路交口的行道树,有二三十棵没解绑绳,附近居民担心会影响小树生长。

站北路是大运河南岸的堤顶路。在该路两侧各种植有一排行道树,品种是国槐。记者近日在现场看到,站北路与富民路交口附近的国槐行道树,距离地面一米左右高的树身上,缠有约10厘米宽的绿色工程布,工程布外缠有麻绳,粗略统计,存在此情况的小树有二三十棵。一位家住路北路旁尚园小区的居民说:“夏季正是树木生长旺季,不知道这些麻绳会不会影响小树生长,如果没有用,还是解了吧。”

记者向武清区城管委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通报情况。工作人员调查后回复说,站北路两侧的国槐树不在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护范围,是区水务局下属单位负责管护,而且是新种的,为了避免新移植树木被风力或其他外力伤害,用木棍搭了支撑,工程布和麻绳是固定支撑用的,目前无碍。但如不及时拆除,随着树木长高长粗,可能会对树木生长造成影响。武清区城管委已通知相关单位,对方表示立即整改。

#### ▶ 蓟州区出头岭镇

## 停车塞广告 有碍交通损文明

■记者 何欣

市民赵先生近日向本报热线23602777反映,在蓟州区喜邦线(G230)与津平公路交口处,经常有人在车流中免费派送纸巾,既影响正常的道路通行秩序,也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治理。

6月22日16时许,记者按照赵先生提供的线索来到蓟州区出头岭镇喜邦线与津平公路交口附近。一名中年女子手里拎着一个手提袋守在路口,每当路口等红灯的车辆排起长队,她就迅速行动,穿梭在车流中免费派送纸巾,如果汽车车窗刚好开着,即使车主摆手拒绝,女子也还是不管不顾地将纸巾从车窗外扔到车里。如果汽车车窗关着,女子则会选择敲车窗玻璃,示意司机摇下窗玻璃,再塞进纸巾。

记者注意到,女子派送的纸巾外包装上是私营医院的广告,广告语十分露骨。赵先生说,在路口利用信号灯交替的短暂停间发广告,扰乱了正常的交通秩序,也有损城市文明,希望交管部门快点来管一管。

记者将上述情况反映给交管蓟州支队,工作人员表示,会通知属地交警大队民警到现场进行治理,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 ▶ 河东区后台西路

## 摊贩占路面 加强管理需长效

■记者 吕献峰

清晨6点,河东区前进街、后台西路已是一片喧嚣,数十个流动摊贩沿路排开,挤占了大半幅路面,吆喝声、讨价还价声此起彼伏。送孩子上学的家长在摊位间艰难穿行。“平时5分钟就能到幼儿园,现在绕来绕去得走15分钟,稍不留神还会蹭到摊贩的货摊。”居民李女士眉头紧锁。

近日,河东区前进街、后台西路占道经营问题引发居民广泛关注。据反映,每日早6点至中午12点,流动摊贩聚集导致道路严重拥堵,给周边居民出行带来极大不便。

大直沽街道接到市民投诉后,派出执法人员清理了违规摊位,并且每天从5点到14点现场值守,将责任落实到具体执法人员。这些举措短期内有效遏制了占道乱象,记者回访发现,整治后主干道通行效率显著提升,早高峰拥堵情况明显改善。

然而,彻底根治这一顽疾仍需持续发力。周围居民表示,这里的摊贩流动性很强,要想彻底治理,必须出台堵疏结合的策略。对于居民的建议,街道表示,会建立居民反馈通道,推动“突击式执法”向“常态化管理”转变,切实保障居民出行便利。

## 公交快速1路 7公里无站

### 站点撤销 引出快速路便民与安全平衡话题

民情 热线 23602777 面对面

■记者 韩爱青 文/摄

快速1路公交车在主路上疾驰而过,对辅路上空荡荡的原富民路站视若无睹——一排隔离墩将主路与辅路彻底隔开,也将乘客与车辆隔绝开来。这个被悄然抹去的公交站点,正成为河东区快速路昆仑路片区居民出行的痛点。

“从昆仑里到洪泽路将近7公里没有公交车!”市民洪先生指着站牌位置说。5月24日,快速1路和697路往河西方向的富民路站突然消失,周边居民通勤线路被断。对昆仑路沿线多个小区居民而言,快速1路是通勤命脉,早晚高峰单班车满载率高达90%,如今撤销站点,河东区昆仑里站至河西区洪泽路站形成长达7公里的服务真空。

记者在站牌上发现一纸通告,表明撤销站点的原因为“结合交管部门对快速路主路采取封闭管理措施”,落款日期为5月

23日。现场可见,公交站牌虽在辅路便道,但车辆实际停靠主路,新安装的隔离墩将乘客隔绝在外。“以前这里有缺口能通行,现在只能翻越隔离墩。”洪先生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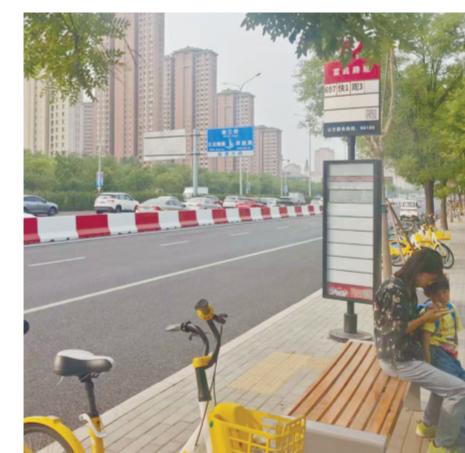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工作人员向洪先生解释称,经调查发现,乘客需冒险翻越隔离墩才能在该站点乘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因此决定撤销该站点。然而,这一解释并未能平息质疑——该站点已安全运营多年,为何如今突然被判定为“安全隐患”?

洪先生随后向交管河东支队反映问题,对方出具了书面回复。记者看到,该回复大意是:因快速路升级改造后通行条件改变,经多部门联合实地调研研判,认定原富民路公交站位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故决定更改站点位置,由公交公司重新选址设置。

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交集团)向记者披露更多决策

细节:3月底多部门召开快速路提升改造相关工作现场会时,公交方已提出保留站点或优化位置的方案,但未获明确答复。5月底突然接到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通知,有关部门计划将快速路富民路站附近的主路和辅路之间的隔离墩完全封住,不再“留口”。若维持原站点将导致乘客翻越隔离墩,若绕行则增加10—20分钟车程,降低整条线路效率。两难之下,市公交集团选择临时撤销。工作人员坦言:“快速路原有规划应设站台,但一直未建,为满足周边需求临时设站。”如今面对居民出行需求,市公交集团给出替代方案,建议乘客换乘656路至复兴门转车,或乘908路至土城站换乘,并承诺通过“天津公交”App刷码换乘不增加费用。但对习惯直达的乘客而言,转乘意味着通勤时间倍增。市公交集团表示会同有关部门研判,后续将研究解决方案。若该站永久取消,将启动线路优化。

对此,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强



原富民路站

调,快速路主路车流量大,车速比较快,公交车停靠存在安全隐患。出于安全考虑,建议更改站点。

### 产品页面显示江苏发货 快递单上写着山东寄出

## 淘宝卖家会“乾坤大挪移”

但这是我快递是从山东发货。”6月11日,王先生向淘宝平台发起投诉。一天后,王先生接到了来自山东自称是厂家的电话,对方称,是淘宝商家把王先生的地址给了厂家,并要求厂家发货。

记者调查发现,王先生购买的香百年固体车载香膏,品牌比较知名。而王先生拿到的产品包装简单,封面只有一串英文字母,制造商为香格尔(山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记者在淘宝平台在内的网购平台上搜索,并没有找到关于此产品的信息。记者又打开王先生提供的淘宝店铺链接,发现该商

品已下架,多次联系卖家,没有任何回复。调查期间,王先生再次接到淘宝客服的电话,称卖家属于“傍名牌”行为,客服让王先生申请退货,并赠送王先生价值30元的现金红包。王先生拒绝。但当他再次查看订单投诉页面时,发现在未经过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投诉已办结,赔付王先生20元优惠券。无奈之下,王先生只得选择退货。

随后,记者联系淘宝平台客服,客服称该投诉已经完成,但对于如何监管如何处罚只字未提。客服称:“会向上级反映。”至截稿前,记者未接到淘宝平台对此问题的解释。

## 开放式厨房为何不能通燃气?

### 燃气公司:家庭装修要美观更要安全

收规程》(CJJ12-2013)规定:设置灶具的厨房应设门并与卧室、起居室隔开。“开放式厨房与客厅、餐厅直接连通,本质上属于无隔断的居住空间,不符合燃气安全使用条件。即便安装燃气报警器,也无法规避安全风险。”

马先生对此很是无奈:“我的吊顶和地面都已装修完毕,现在要我装门,就要把这几块硬装都拆掉。”

记者又采访了一些家装公司,设计师们告诉记者,会在设计过程中提前告知业主“开放式厨房通燃气困难”,并建议预留滑动拉门。

“给开放式厨房通燃气,有很大的安全隐患。”

如果厨房是开放式的,一旦发生燃气泄漏,燃气就会迅速弥散在整个生活区间内,遇到明火就可能发生燃气爆炸。另外,厨房要求保持通风,如果开放式厨房和客餐厅一起使用空调或采暖,紧闭门窗,燃气燃烧会消耗空气中的氧气,在氧气消耗殆尽的情况下,容易造成燃气中毒。”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下一步该公司将做好用户解释劝说工作,向用户说明开放式厨房通气点火的危害性。“在燃气初装和每年的年检中,都会检查燃气安全。为了应付而采取作弊措施是不可取的,既违反国家法规,也是对自己的安全不负责任。”

“如果厨房是开放式的,一旦发生燃气泄漏,燃气就会迅速弥散在整个生活区间内,遇到明火就可能发生燃气爆炸。另外,厨房要求保持通风,如果开放式厨房和客餐厅一起使用空调或采暖,紧闭门窗,燃气燃烧会消耗空气中的氧气,在氧气消耗殆尽的情况下,容易造成燃气中毒。”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下一步该公司将做好用户解释劝说工作,向用户说明开放式厨房通气点火的危害性。“在燃气初装和每年的年检中,都会检查燃气安全。为了应付而采取作弊措施是不可取的,既违反国家法规,也是对自己的安全不负责任。”